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6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株洲市 2016 年工业节能工作要点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经信局（产业发展局）：

现将《株洲市 2016 年工业节能工作要点》印发，请认真组织
实施。



株洲市 2016 年工业节能工作要点

根据国家工信部、省经信委关于工作节能降耗工作部署和推进省市重点工程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两型综合配套改革工作部署，突出“清洁、高效、安全”的能源发展思路，以“节能减排、提质增效”为主要目标，有效降低工业能耗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探索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，为建成建设两型社会、打造工业发展升级版提供可靠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- 1、工业节能降耗。全市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%以上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年度省考核目标。
- 2、湘江保护治理。完成年度治理项目(其中电机提升项目 5 个，中盐株化关闭退出硫酸、钛白粉等生产线项目 1 个)。
- 3、生态绿心保护。制定年度保护工作方案，对绿心地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摸底，并出台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机制和政策。
- 4、清洁生产审核。完成 10 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自主审核。
- 5、资源综合利用。提高茶陵、攸县等地煤矸石利用率，全市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工业节能降耗。实施节能减排全覆盖工程，完成年度6个节能技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效益评价。开展第二批电机能效提升试点，做好中材（株洲）水泥等5家企业的电机改造。大力推广清洁低碳技术，逐步降低原煤消耗比重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加强能耗管理，对重点用能企业实行常规监察，完成恒达瓷业、奔鹿瓷厂等2家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建设。（责任主体：各县市区经信局）

（二）生态绿心保护。开展绿心地区工业企业调查摸底，全面了解绿心区域工业企业整体情况。制定绿心地区2016年度保护工作方案，出台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机制和政策，促使绿心地区工业企业有序退出。2016年退出企业5家以上。（责任主体：石峰区、荷塘区经信局，天元区发展局，云龙示范区规划发展部）

（三）两型企业创建。做好“节能宣传周”宣传活动，形成两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。开展两型示范企业创建，2016年全市创建10家以上两型企业。开展两型产品认证和推荐工作，推荐2-3家两型工业产品入市政府采购目录。（责任主体：各县市区经信局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节能减排是两型会社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，做到“一把手”主管，分管副职主抓，节能专干落实，形成上下联动、互相配合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。节能降耗是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，制定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方案，按照进度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坚持深入企业和现场，充分了解情况，掌握工作动态，及时反馈工作情况，确保工业节能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。节能降耗、绿心保护、清洁生产等工作已纳入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。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要根据时间节点和要求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了解工作进展，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五、激励机制

（一）年度绩效考核推荐。工业节能降耗是单位 GDP 能耗考核的重要指标，也是考核各县（市）区政府的重要内容。我委将综合各种情况，对完成任务好、工作业绩优、降耗下降多的县（市）区予以重点推荐。

（二）节能技改项目倾斜。对工作推进有力、沟通协调到位、年度业绩向好的县（市）区，在符合政策和条件的前提下，对节能技术改造、清洁生产审核等项目进行适当倾斜。

